2016年山塘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本镇种植业、水产养殖业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及相关服务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二）指导本镇种植业病虫防治和水产病毒防治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病虫和水产病毒测报，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监测以及农机安全监理等工作。

（三）监督管理本镇各项水利设施，承担水利工程除险加固、电排站管理等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征地、规划、设计和安全生产、水库移民等工作，参与调处各类水事纠纷。。

（五）协助做好本镇农田水利、城镇供水、人畜饮水等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本镇排水排污管网；承担本镇农村水利技术的开发与推广、相关工程项目管理等工作。

（六）承担本辖区防汛、防旱、防风、防低温有关工作。

（七）承办镇委、镇政府以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人员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8人，2015年底本部门在职在编人数7人。

**三、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6.1万元，支出预算相应安排66.1万元，2015年编制部门预算时未区分汇总预算、本级预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以及农业中心预算，故2016本部门预算无法与上一年做出对比。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4万元，2015年编制部门预算时未区分汇总预算、本级预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以及农业中心预算，故2016本部门预算无法与上一年做出对比。其中：办公费2.5万元，邮电费0.7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5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尚未安排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